

教育部新课标必读

鲁迅杂文选

LUXUN ZAWEN XUAN

鲁迅 / 著 金隐铭 / 编选 裘沙·王伟君之图



江苏出版社

教 育 部 新 课 标 必 读

鲁迅杂文选

LUXUN ZAWEN XUAN

鲁迅 / 著 金隐铭 / 编选 裘沙·王伟君之图



江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迅杂文选/鲁迅著.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3. 7

ISBN 7 - 5407 - 3005 - 6

I. 鲁... II. 鲁... III. 鲁迅杂文—选集 IV. I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2812 号

鲁迅杂文选

作者◎鲁迅

选编◎金隽铭

责任编辑◎庞俭克 魏志明

封面设计◎罗云

出版发行◎漓江出版社

社址◎桂林市南环路 159 - 1 号 邮编◎541002

电话◎(0773)2821573 2863956(营销部) 2865335(邮购)

传真◎(0773)2821268 2802018

E - mail: ljcs@public. glptt. gx. cn

http://www. Lijiang - pub. com

印制◎桂林中核印刷厂

开本◎890 × 1240 1/32

字数◎230 千字

印张◎9.25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 7 - 5407 - 3005 - 6/1·1824

定价◎12.00 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要求公民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开放的视野,具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技术收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国家教育部以此为指导思想,制定了中小学语文课程新标准,并提出了一批必读的课外书书目。应该说,这是与时俱进的战略措施,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社依据国家教育部“新课标”的指定必读书目,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除在版本的选择方面着力之外,还力求在编排、导读、插图、编辑含量等方面形成自己的特色。相信会受到广大的教师、学生以及学生家长的喜爱。

漓江出版社

导 读

李林荣

杂文是我国文学史上古已有之的一种体裁。早在成书于公元五、六世纪之交(南朝齐梁年间)的我国文艺理论古典名著《文心雕龙》中,就出现了专门论述杂文这种体裁的艺术特色和社会价值的篇章。但在近现代文学兴起之前的漫长历史时期里,杂文一直是作为那些可以直接服务于封建政治的所谓正统文体的附庸而存在着的。一般的文人,也多把杂文仅仅当作自己闲暇时偶尔为之或失意时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笔墨游戏形式。

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伴随着日益汹涌的社会政治和思想文化的革命潮流,像杂文这样原本长期处于文坛边缘的写作品种,才得以借着近现代报刊出版业所提供的便利,渐渐地丰富和发展起来,最终成为中国现当代文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翼。

在这个过程中,不止一代人的杂文写作者,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最早一代的报刊杂文写作者当中,有许多人实际上是致力于改造社会现实的革命者,并不是职业作家。写杂文对他们而言,主要是一种鼓吹革命主张的宣传手段。但从客观效果上讲,他们那些本意只在宣传革命的报刊杂文,却尽到了打破传统杂文题材领域局限的历史责任,使得一向仅以抒发作者个人一己悲欢而见长的轻巧、纤秀的杂文,开始变得越来越善于承载重大的社会文化主题,越来越容易和广阔复杂的社会生活发生密切的接触。

然而内容上的渐趋粗犷奔放,同时也难以避免地使传统杂文素有的形式美受到了损害。克服这一点缺失,不能不仰仗真正倾心于文学创作的作家。

从1917年白话新文学奠基,到现代杂文蔚为大观的1930年代中期,经过一大批有才华的作家的努力,杂文终于在形式和内涵上,都达到了不仅全面超越传统杂文,而且在艺术风貌和社会效应上,也完全足以与白话抒情散文以及现代小说和新诗等新文学的其他体裁相匹敌的水准。

而在众多对于杂文的这一现代化进程作出努力的作家中,自1930年代起就被文坛内外的大多数人公认为贡献最突出、成就最显著、影响面最广泛的一位,则是鲁迅。也正因此,直至今日,无论是在有关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各种专业教材和学术著作中,还是在普通的文学爱好者心目中,杂文这个概念,总是顺理成章地与鲁迅的名字紧密联系在一起。

二

鲁迅的杂文,既是他个人特异的艺术创造才情和思想认识

能力的生动表现,也是他辩证地批判和继承古代和近代杂文写作传统的具体结晶。上古《庄子》的奇幻想象,中古魏晋文章的清峻通脱,近代章炳麟《民报》体文言杂文的雄辩周严,都深得鲁迅重视。这一点,是不应该被鲁迅一部分杂文中激烈抨击传统文化的观点所掩盖的。

只有首先清楚地意识到鲁迅杂文和传统杂文之间的历史联系,才能更清楚地体会和理解鲁迅杂文在哪些方面真正超越了传统。

在鲁迅一生创作的总共约 700 多篇的杂文中,形式和内容上最具有特色的是 1920 年代中期以后所写的 600 多篇。这 600 多篇杂文自然并不是篇篇都属精品,但从整体上,它们代表了鲁迅在自己的杂文写作中实现了思维方法和文学表现手段有机统一的一个阶段。所谓思维方法和文学表现手段的有机统一,就是不脱离文学的形象去进行枯燥的抽象思辨,也不脱离开缜密深切的思辨逻辑,单纯为了有趣而去构想和表现某些文学形象。而鲁迅杂文中所运用的形象和思维方法,又各有其特点。

鲁迅杂文中的形象,通常是一种比鲁迅小说中的白描的形象更简略的类型化和符号化的形象。这一点跟传统的杂文或记叙散文中那种拘泥于分清楚一碗一碟、一嘴一脸的做法,不大相同。就是在《纪念刘和珍君》这样记叙性很强的杂文里,鲁迅给我们呈现的一个人最能刺痛人心的形象,也仅仅是刘和珍的一个微笑。而在《白莽作〈孩儿塔〉序》这种照寻常的写作惯例总免不了要说一番道理或叙一段旧事的序文里,鲁迅为我们展示的却是林中响箭、爱的大纛这样一些虚实迭现、非用诗的激情和诗的思维不能联系为一体的超逸于现实经验之外的形象组合。

与类型和符号式的形象相映衬,鲁迅杂文中的思维形态,总是在事物间尖锐的对立关系上铺展开来,有时候这种对立关系甚至还重叠成很多层,让人很难从中判断出正反黑白的简单关

系。而在这种对立关系中，鲁迅在杂文中借以展开思辨的立足点，却很少会落在对立关系的某一个端点上。即使是在《纪念刘和珍君》《为了忘却的纪念》这类痛悼自己所赞赏的学生和青年朋友的文章里，鲁迅为自己找到的，也仍然是既与屠杀进步青年的反动当局针锋相对，但也与逝去的可敬青年们在思维和情感方式上明显保持有一定距离的文章情境之外的一个立足点。如果结合文章写作前后的背景材料来稍做一点分析，我们还可以看出：甚至在《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这类直接介入舆论争议的杂文里，鲁迅所取的立足点，也是超越于文中所指的论争对手的。

鲁迅杂文的上述特点，是鲁迅思想的复杂性、深刻性的自然体现。鲁迅的许多杂文，字面上看只是针对他所处的那个社会环境中的许多具体的人、事和社会现象，但他据以观察、分析这些人、事、现象的知识和经验的参照系，却远远地向他眼前那个狭小的社会空间之外延伸着。

对此，一位和鲁迅同时代的作家曾有这样的感慨：“当我们见到局部时，他见到的却是全面。当我们热衷去掌握现实时，他已把握了古今与未来。要了解中国全面的民族精神，除了读《鲁迅全集》以外，别无捷径。”（郁达夫：《鲁迅的伟大》）

三

根据以上介绍，我们不难设想：当一个人读鲁迅杂文感到有障碍时，他遇到的真正困扰很可能并非来自鲁迅杂文本身，而是来自鲁迅杂文所透视和映现的那个显出复杂本质的中国社会现实。而一个对中国社会现实的复杂性缺乏基本估计，甚至根本没有任何思想认识准备的人，显然也就不可能真正进入鲁迅杂文的世界。或许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鲁迅本人和后起的很多

长年研究鲁迅作品的专家学者,都说过人到中年以前大可以不必去读鲁迅杂文的话。

但是,如果还没有尝试,就断定自己读不懂鲁迅杂文或读了也不会有什么收获,这终究未免有点过于自暴自弃。何况同样是鲁迅杂文,如果它真是被岁月考验过的经典作品,那么,除了从中可以读出社会的复杂、历史的幽暗、人心的叵测之外,一定还应该有的读法和别的认识价值。这里最后要推荐的,就是两种别样的鲁迅杂文读法。

一、把鲁迅杂文仅仅当作一种文学体裁的形式经典来读。以这种读法,可以不必专门去了解太多、太细致的写作背景情况,主要注意力应放在欣赏和学习鲁迅杂文的写作技巧和记诵文中传为名言警句的段落上。这样读鲁迅杂文,虽然有点不求甚解,但可以在自己的能够接受的限度内,从鲁迅杂文中汲取到写作学意义上的营养,同时,顺便也就为日后条件具备时深入解读鲁迅杂文,做了阅读记忆和阅读感受上的一个初步准备。

二、把鲁迅杂文当作鲁迅个人的传记素材来读。以这种读法,可以感性地了解鲁迅这位 20 世纪中国文化名人的人生历程。一种做法是按鲁迅杂文内容的不同,做分类阅读,例如我们这个读本中,就分别收录了鲁迅论文艺或读书、鲁迅论社会人生和鲁迅在社会思想文化前沿参与论争这三类鲁迅杂文中的代表作;一种做法是按照鲁迅杂文写作发表的时间顺序,做历时性的阅读。这种读法的主要用意,在于透过杂文多侧面地认识鲁迅,领略他寓伟大于平凡的人格魅力。尽管仅通过杂文还远不能完全获知鲁迅的生平故事,但鲁迅备受争议的那段人生经历,基本上都为他的杂文写作所覆盖了,因此从鲁迅杂文中得到的许多信息,已经足可以帮助我们明辨时下流行的不少有关鲁迅生平的似是而非的说法。

目 录

| | |
|---------------------|----------|
| 导读 | 李林荣(1) |
| 我之节烈观 | (1) |
| 随感录二十五 | (10) |
| 随感录四十一 | (12) |
| 随感录五十七 现在的屠杀者 | (15) |
|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 (16) |
| 娜拉走后怎样 | (27) |
| 未有天才之前 | (33) |
| 论雷峰塔的倒掉 | (37) |
| 说胡须 | (40) |
| 看镜有感 | (45) |
| 战士和苍蝇 | (49) |
| 灯下漫笔 | (51) |
| 导师 | (58) |
| 这个与那个 | (60) |
|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 (67) |
| 纪念刘和珍君 | (75) |

| | |
|---|-------|
| 黄花节的杂感 | (80) |
| 老调子已经唱完 | (83) |
| 读书杂谈 | (90) |
| 文学和出汗 | (96) |
| 看司徒乔君的画 | (98) |
|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 (100) |
| 黑暗中国的文艺界的现状 | (105) |
|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 | (109) |
| “友邦惊诧”论 | (111) |
| 关于小说题材的通信 | (114) |
| 答北斗杂志社问 | (118) |
| 今春的两种感想 | (120) |
| 为了忘却的纪念 | (124) |
| 由中国女人的脚,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 有胃病 | (134) |
| 看萧和“看萧的人们”记 | (139) |
| 我怎么做起小说来 | (143) |
| 夜颂 | (147) |
| 《守常全集》题记 | (149) |
| 上海的少女 | (152) |
| 上海的儿童 | (154) |
| 作文秘诀 | (156) |
| 漫骂 | (160) |
|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 (162) |
| 读几本书 | (169) |
| 拿来主义 | (171) |
| 玩具 | (174) |

| | |
|------------|-------|
| 看书琐记 | (176) |
| 看书琐记(二) | (178) |
| 从孩子的照相说起 | (180) |
| 看书琐记(三) | (183) |
| “大雪纷飞” | (185) |
| 门外文谈 | (187) |
|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 (205) |
| 说“面子” | (207) |
| 随便翻翻 | (210) |
| 叶紫作《丰收》序 | (214) |
| 漫谈“漫画” | (216) |
| 论讽刺 | (219) |
| 徐懋庸作《打杂集》序 | (222) |
| 再论“文人相轻” | (226) |
| 名人和名言 | (229) |
| 什么是“讽刺” | (233) |
| 拿破仑和隋那 | (236) |
| 我的第一个师父 | (238) |
| 白莽作《孩儿塔》序 | (245) |
| “这也是生活” | (247) |
| 死 | (252) |
| 女吊 | (257) |
| 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 (263) |
| 鲁迅论杂文创作 | (266) |

我之节烈观^①

“世道浇漓，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陈独秀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

①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八月北京《新青年》月刊第五卷第二号，署名唐俟。

极古奥的思想,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定要发怔。然而现今所辩,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 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

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钞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惩劝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据节烈为本，将所有

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了。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羞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当作法式。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里,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

只是七口八嘴,议论他死了没有? 受污没有? 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 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要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 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没有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